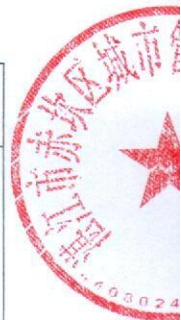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透水构筑物段 交通工程竣工阶段安全设施评价报告 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需求条款
1	名称	湛江市赤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透水构筑物段交通工程竣工阶段安全设施评价报告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：湛江市赤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园路 27 号 固话：0759-3339544
3	中介服务名称	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透水构筑物段交通工程竣工阶段安全设施评价报告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投标人资格条件： (一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 (二)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有在有效期内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(若投标人已办理了三证合一，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)，并具备从事本采购

		<p>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；</p> <p>(三) 投标人单位具备交通工程竣工阶段安全设施验收和评估工作经验，熟悉业务流程，可自行组织开展论证周边相关业务；</p> <p>(四) 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投标，不得分包、发包和挂靠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。</p> <p>(五) 不得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a href="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">www.creditchina.gov.cn</a>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<a href="http://www.ccgp.gov.cn">www.ccgp.gov.cn</a>)失信名单。</p> <p>2. 本项目施工单位(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)、监理单位(广东顺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)、设计单位(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)、质检单位(广东特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)及其上述企业的关联单位、控股关系单位、利益相关方不得响应报名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1.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道路建设竣工验收和投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。</p> <p>2. 编制湛江市赤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(一期)透水构</p>

		<p>筑物段安全设施评价报告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具体以交警部门验收要求为准。</p> <p>3. 透水构筑物段：调顺东二路新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施工图 K2+817~K3+140，具体以现场实际标段为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签署合同后即开始服务。</li> <li>2. 服务地点赤坎区调顺东二路。</li> </ol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费用包干报价 5 万~6 万元（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），不超过中介超市采购限额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</p> <p>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交警完成评价论证路段验收为准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本项目服务</li> </ol>



		单位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，即因报告不符合要求，无法满足交警验收的，需重新组织论证，采购人不再支付论证费用。如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的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</p>
13	备注	无